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5〕70号

关于开平市华祁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华祁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华祁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华祁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城南三路5号18座101，总投资360万元，项目代码为2506-440783-04-01-417338，占地面积625平方米，建筑面积2479.84平方米，年产小家电塑料配件100吨。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and 外购的废旧塑料作为生产原材料，主要生

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注塑机	1.2kg/h	2
		2.6kg/h	7
		10.5kg/h	2
		35kg/h	1
2	CNC 机床	1.6kW	3
3	火花机	1.5kW	2
4	铣床	1.5kW	3
5	磨床	1.1kW	2
6	碎料机	7.5kW	1
7	混料机	200kW	1
8	空压机	10 匹	1
9	冻水机	3m ³ /h	1
10	冷水机	40m ³ /h	1
11	丝印台	/	2
12	移印机	/	1
13	插针机	0.37kW	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NMHC、颗粒物、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丝印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丝网印刷”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浓度值和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A.1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翠山湖污水

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122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委员会，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